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525043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5. 25

(21) 申请号 201520763670. 9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22) 申请日 2015. 09. 29

(73) 专利权人 孙文超

地址 325000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
横溪路 31 号

(72) 发明人 孙文超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 11471

代理人 江娟

(51) Int. Cl.

A41D 27/00(2006. 01)

A41D 1/00(2006. 01)

A41D 1/06(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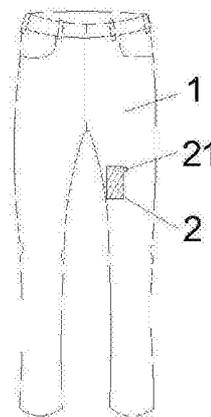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魔术贴服装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魔术贴服装,包括服装本体、魔术贴固定件和固定在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的挂载物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设置在所述服装本体上,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设有魔术贴绒毛或魔术贴钩刺。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以普通柔软织物材料为衬里,而表面材料是有魔术贴功能的魔术贴绒毛或魔术贴钩刺。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魔术贴服装利用魔术贴功能,灵活的勾附一些人体易携带的轻便物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的颜色、大小、位置可以任意搭配,可供人娱乐或工作中挂载工具设备使用,适合独臂人,潮人,爱玩手机的人,办公室人员,驾驶员,以及那些手机放口袋影响坐姿的人,在用手机观看视频的时候,是以大腿为支架,解放双手,冬天还能防手冻。



1. 一种魔术贴服装,其特征在于:包括服装本体、魔术贴固定件和固定在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的挂载物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设置在所述服装本体上,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设有魔术贴绒毛或魔术贴钩刺;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的边缘开设有若干带孔。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魔术贴服装,其特征在于:所述挂载物件的背面设置有与魔术贴固定件上设置的魔术贴绒毛贴合或撕开的魔术贴钩刺;或者,所述挂载物件的背面设置有与魔术贴固定件上设置的魔术贴钩刺贴合或撕开的魔术贴绒毛。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魔术贴服装,其特征在于:所述挂载物件包括杂物包、手机壳、透明手机包、布贴或弹性绑带;所述挂载物件的背面设置有与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相配合的魔术贴绒毛或魔术贴钩刺。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魔术贴服装,其特征在于:所述挂载物件上设有挂扣于所述带孔的挂环。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魔术贴服装,其特征在于: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与所述服装本体的连接方式包括缝纫和胶粘。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魔术贴服装,其特征在于:所述服装本体上设置有至少一个所述魔术贴固定件。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魔术贴服装,其特征在于:所述服装本体为裤子,所述裤子的大腿位置固定有魔术贴固定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设有魔术贴绒毛,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的边缘开设有带孔;所述挂载物件上设有挂扣于所述带孔的挂环,所述挂载物件为杂物包、手机壳或透明手机包。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魔术贴服装,其特征在于:所述服装本体为裤子,所述裤子的大腿内侧和外侧分别固定有魔术贴固定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设有魔术贴钩刺;所述挂载物件为正面和背面都带有魔术贴绒毛的弹性绑带。

一种魔术贴服装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服装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魔术贴服装。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电子产品的增多,人们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也随之增多,例如手机、MP3、香烟、记事本、笔等。通常,这些东西都放在包包里,不但携带不便,而且容易磨损,查找也不便。

[0003] 手机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必需品,对于现在的手机控一族,通常是一手持机,一手操作,机不离双手,长期使用还会使手部疲劳酸痛,遇有特殊情况或场合也多有不便。而且大屏手机如是放在裤兜里,在坐下来时会不舒适,往往需要拿出口袋再坐下,多有不便。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存在的上述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魔术贴服装。目的是方便人们携带一些轻便物件。

[0005] 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

[0006] 一种魔术贴服装,包括服装本体、魔术贴固定件和固定在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的挂载物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设置在所述服装本体上,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设有魔术贴绒毛或魔术贴钩刺。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以普通柔软织物材料为衬里,而表面材料是有魔术贴功能的魔术贴绒毛或魔术贴钩刺。

[0007] 进一步的,所述挂载物件的背面设置有与魔术贴固定件上设置的魔术贴绒毛贴合或撕开的魔术贴钩刺;或者,所述挂载物件的背面设置有与魔术贴固定件上设置的魔术贴钩刺贴合或撕开的魔术贴绒毛。

[0008] 进一步的,所述挂载物件包括杂物包、手机壳、透明手机包、布贴或弹性绑带;所述挂载物件的背面设置有与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相配合的魔术贴绒毛或魔术贴钩刺。所有的挂载物件的其中一面多需带有魔术贴钩刺,利用魔术贴功能使物件灵活勾附于服装上,挂载物件的种类和位置多可以随意变换,同时也可以直接勾附一些个性布贴做装饰,甚至可以用于撕名牌等活动。

[0009] 优选的,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的边缘开设有若干带孔。所述挂载物件上设有挂扣于所述带孔的挂环。所述魔术贴固定件边缘的若干带孔可以用来插笔存放,也可以用来扣挂载物件,避免挂载物件丢落或被人抢取。

[0010] 进一步的,所述服装本体包括上衣、裤子、外套、裙子、大衣或动物服装。所述魔术贴固定件可以设置在服装本体的任意部位。

[0011] 进一步的,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与所述服装本体的连接方式包括缝纫和胶粘。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与所述服装本体可以是永久固定的,也可以是活动性的,或者采用其他已知的方式固定。所述挂载物件与其表面的魔术贴钩刺或魔术贴绒毛可以用缝纫或胶粘等方法

固定于挂载物件的表面。

[0012] 进一步的,所述服装本体上设置有至少一个所述魔术贴固定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的颜色、大小、位置可以任意搭配。

[0013] 具体的,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魔术贴服装,所述服装本体为裤子,所述裤子的大腿位置固定有魔术贴固定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设有魔术贴绒毛,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的边缘开设有带孔;所述挂载物件上设有挂扣于所述带孔的挂环,所述挂载物件为杂物包、手机壳或透明手机包。所述透明手机包能够通过透明膜操作手机,透明手机包的背面设有透气孔,能够穿插耳机,拍照摄影,方便实用。

[0014] 具体的,本实用新型还提供一种魔术贴服装,所述服装本体为裤子,所述裤子的大腿内侧和外侧分别固定有魔术贴固定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上设有魔术贴钩刺;所述挂载物件为正面和背面都带有魔术贴绒毛的弹性绑带。

[0015]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魔术贴服装利用魔术贴功能,灵活的勾附一些人体易携带的轻便物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的颜色、大小、位置可以任意搭配,可供人娱乐或工作中挂载工具设备使用,适合独臂人,潮人,爱玩手机的人,办公室人员,驾驶员,以及那些手机放口袋影响坐姿的人,在用手机观看视频的时候,是以大腿为支架,能够最大限度的解放双手,在冬天还能防手冻。

附图说明

[0016]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魔术贴服装的结构示意图;

[0017] 图2是本实用新型的魔术贴服装的一种挂载物件的背面结构示意图;

[0018] 图3是本实用新型的魔术贴服装的一种挂载物件的结构示意图。

[0019] 图中:1、服装本体;2、魔术贴固定件;21、带孔;3、挂载物件;31、魔术贴钩刺;32、挂环;4、弹性绑带。

具体实施方式

[0020] 实施例1

[0021] 如图1所示,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魔术贴服装,包括服装本体1、魔术贴固定件2和固定在魔术贴固定件2上的挂载物件3;魔术贴固定件2缝纫在服装本体1上,魔术贴固定件2以普通柔软织物材料为衬里,表面材料是有魔术贴功能的魔术贴绒毛或魔术贴钩刺。

[0022] 实施例2

[0023] 如图1和图2所示,一种如实施例1所述的魔术贴服装,魔术贴固定件2上设有魔术贴绒毛,其边缘开设有带孔21。挂载物件3为杂物包,其背面缝有相对于魔术贴固定件2上设置的魔术贴绒毛能够贴合或撕开的魔术贴钩刺31,挂载物件3上还设有挂环32,挂环32能够挂扣于带孔21,杂物包内可以存放零钱和钥匙等物品,避免丢失或被抢。

[0024] 实施例3

[0025] 一种如实施例1所述的魔术贴服装,服装本体1为裤子,裤子的大腿两侧各缝纫有一张名片大小的带有魔术贴钩刺的魔术贴固定件2,如图3所示,将双面带有魔术贴绒毛的弹性绑带4勾附于魔术贴固定件2上,弹性绑带4具有松紧性,可以在里面挂载一些易携带的轻便物品,能够防盗抢,不会妨碍走路和奔跑。

[0026] 实施例4

[0027]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魔术贴服装,服装本体1为裤子,裤子的大腿位置固定有魔术贴固定件2,魔术贴固定件2上设有魔术贴绒毛,其边缘开设有带孔21;挂载物件3上设有挂扣于带孔21的挂环32,所述挂载物件为手机壳,该手机壳的背面粘贴有魔术贴钩刺。本实施例还包括一个布贴,当用不到魔术贴固定件2时,将布贴勾附于魔术贴固定件2上,既美观,又不会妨碍走路和跑步。

[0028] 综上所述,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魔术贴服装利用魔术贴功能,灵活的勾附一些人体易携带的轻便物件,所述魔术贴固定件的颜色、大小、位置可以任意搭配,可供人娱乐或工作中挂载工具设备使用,适合独臂人,潮人,爱玩手机的人,办公室人员,驾驶员,以及那些手机放口袋影响坐姿的人,在用手机观看视频的时候,是以大腿为支架,能够最大限度的解放双手,在冬天还能防手冻。

[0029] 本实用新型不局限于上述最佳实施方式,任何人在本实用新型的启示下都可得出其他各种形式的产品,但不论在其形状或结构上作任何变化,凡是具有与本申请相同或相近似的技术方案,均落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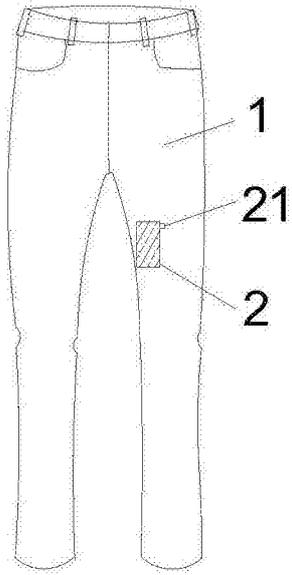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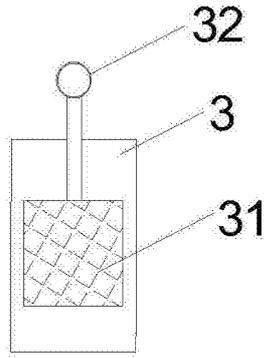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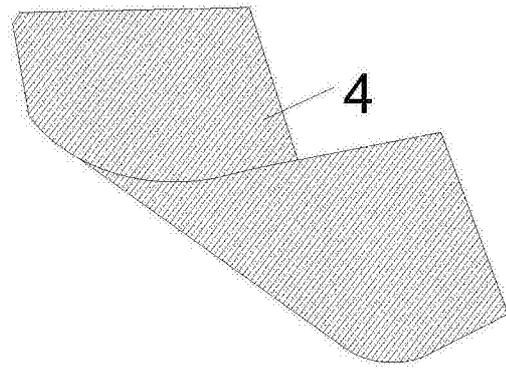


图3